



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B版】

※要保人申請借款時請檢附身分證影本，若採郵寄申辦方式者，請再檢附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任一文件影本。

保單號碼		要保人	受理號碼	被保險人
借款類型 (請選擇借款類型，若未勾選視為一般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繳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墊繳轉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外幣保單之給付限以外匯存款戶存摺之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次借款金額 幣別 _____ (同保單之幣別)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大寫金額); \$ _____ ※本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之大寫金額欄位，不得塗改，若塗改應重填約定書。 ※(各)保單可借款額度應以本公司核借金額為準(台幣保單計至千位數、外幣保單計至百位數)，另如無填寫借款金額本公司則依保單可借款之最高金額核借。				

※外幣保單除提供匯款銀行/分行名稱及帳號資料外，務必再提供「*號」欄位資料。

※外幣帳號建議選擇指定銀行外幣匯款帳戶，若使用非指定銀行匯款時，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本公司指定銀行匯款帳戶請參詳「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戶服務/申請書、證明文件/各式申請書下載/其他文件/指定外幣匯款行庫一覽表(適用本公司給付款項)」。

※付款方式一律採用匯款方式給付(限要保人本人帳戶)，日後如有應付予要保人之款項，除已另有約定給付方式外，本公司將款項匯入下列帳戶。

受款人資料		受款銀行	
* 中文戶名： _____ * 英文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 銀行代碼(Swift Code)： _____ 銀行/分行名稱： _____ * 國家/城市： _____	

<p>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請務必詳讀以下內容)</p> <p>一、「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 借用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用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p> <p>二、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借用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用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用人查詢。 ※ 借用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p> <p>三、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用人。 ※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四、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用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p> <p>五、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借用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借用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p> <p>六、保險公司對於借用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保險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p> <p>本人(即要保人)茲根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申請借款金額如上，貴公司應依約定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定：</p> <p>一、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用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 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p> <p>二、本項借款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為準，簽訂本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時年利率為： _____ %。(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應在公司網站或以與借用人約定之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另 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通知單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用人。</p> <p>三、借款利息自 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開始計算，要保人應按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通知單，自行以劃撥方式向 貴公司繳付，但 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 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p> <p>四、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p> <p>五、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保險單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p> <p>六、借用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 貴公司並應於本保險單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用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七、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 貴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p> <p>八、本人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於 貴公司之所有欠款本息超過實質保險單之保單帳戶價值約定成數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同意依約定於限期內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同意 貴公司逕為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抵充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 貴公司可立即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抵充並以書面通知本人，自書面通知本人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如本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有關契約之不停效保證，概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p> <p>九、除本申請書所規定之各項約定外，惟本人已參知悉以下說明事項： 1. 要保人欲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時，將主動通知 貴公司以利計算本息金額。 2. 台幣保單要保人自行以郵局劃撥單繳付本息者，敬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保險單號碼及劃撥用途，以免影響相關權益。劃撥帳號 50109667，戶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	--	--	--

<p>業務員/受託人/見證人填寫欄</p> <p>業務單位： _____</p> <p>業務員： _____ (簽章)</p> <p>登錄證字號： _____</p> <p>聯絡電話： _____</p> <p>單位/分行主管： _____ (簽章)</p> <p>受託人： _____ (簽章)</p> <p>見證人： _____ (簽章)</p>		<p>※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險契約借款事宜，茲委任 _____ 君代為處理。 (由委託人受託辦理，請檢附委任人身分證正本與要保人身分證影本，限以匯款方式辦理)</p> <p>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保險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與「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背頁)，確實瞭解該告知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用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對於申請借款予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已明瞭本次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且 貴公司並未鼓勵或勸誘本人以保單質借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p> <p>此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要保人： _____ (簽章) 被保險人： _____ (簽章)</p> <p>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p> <p>(請填寫下列資料)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國籍/出生日期/關係： _____</p> <p>◎ 要/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或無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者，請由本人親自簽名。不識字者得以捺指印代簽簽名，但須有二位以上已成年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業務員，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及其與不識字者之關係。</p> <p>◎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或無行為能力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及填寫關係。</p> <p>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	---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〇〇一 人身保險 (二)〇四〇 行銷 (三)〇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五)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地址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五)財務狀況(六)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本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 五、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承保。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聯絡方式：免付費專線：0800-098-889; 海外諮詢專線(須付費)：該國國際冠碼+8864-3608-36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公司使用欄

申請書上有立可白/立可帶...等之塗改處，請註明：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總 公 司				分 公 司			
單位主管	部室主管	科 主 管	經 辦	單位主管	部室主管	科 主 管	經 辦
			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處受理	保單作業部受理

